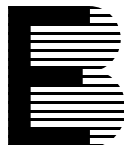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LIMITED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165)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就本公司與投資團隊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之公告，本公司謹宣佈為符合上市規則，葉冠寰先生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其加入投資團隊，進一步構成本公司與投資團隊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告乃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而作出。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就有關協議（「激勵協議」）發出之公告（「九月公告」），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中國光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光遠管理」）向投資團隊（定義見九月公告）支付若干激勵花紅。本公司亦確認於發出該公告後如有其他人士加入投資團隊進一步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就此根據上市規則發出有關公告。

葉冠寰先生已於近期加入投資團隊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投資團隊之董事總經理。由於彼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一位關連人士，根據激勵協議葉先生加入投資團隊進一步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該等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並按本公司日常業務範圍進行，並且公平合理。由於根據激勵協議，每年向任何一位投資團隊成員支付獎金之最高限額為港幣5,500,000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並無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及只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之現定。有關激勵協議的詳細資料將於本公司下年度年報及賬目內披露。

一般資料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經營金融服務業。主要業務包括投資銀行、商業銀行、金融服務及投資業務。

股東及投資者於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責任。

承董事會命
鄧子俊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明權先生（主席）

郭友先生

周立群博士

賀玲小姐

陳爽先生

徐浩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明華先生

董偉先生

司徒振中先生

林志軍博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